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5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期間	秋季班第一階段	2025年10月27日至12月12日
	秋季班第二階段	2026年03月16日至06月05日

聯絡方式 Contact Information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校址：500207 彰化市進德路1號 / No.1, Jin-de Rd., Changhua 500207, Taiwan

網址：<https://oicaweb.ncue.edu.tw/>

電話：+886-4-7232105分機5116~5117

傳真：+886-4-72111235

E-mail：internationaloffice1234@gmail.com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臺灣時間）	
	秋季班第一階段	秋季班第二階段
公告招生簡章	2025年10月23日	
網路報名/上傳審查資料	2025年10月27日 ～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03月16日 ～ 2026年06月05日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放榜、E-Mail寄發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	2026年01月28日 （星期三）	2026年07月29日 （星期三）
正備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2026年02月04日 （星期三）	2026年08月06日 （星期四）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	2026年02月12日 （星期四）	2026年08月14日 （星期五）
正式上課日	2026年09月中旬	

備註：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影響而無法投遞郵件之地區，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錄取通知。

※網路報名系統 Online Application

<https://oicaweb.ncue.edu.tw/p/426-1019-3.php?Lang=zh-tw>



◎本校聯絡資訊◎

本校總機：+886-4-7232105

項目	單位及網址	聯絡分機	電子信箱
試務/ 輔導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https://oicaweb.ncue.edu.tw/	5116 5117	internationaloffice1234@gmail.com
註冊	教務處註冊組 https://acadaff.ncue.edu.tw/p/412-1002-2138.php?Lang=zh-tw	5613 5616	regist@cc2.ncue.edu.tw
課務	教務處課務組 https://acadaff.ncue.edu.tw/p/412-1002-2128.php?Lang=zh-tw	5622 5626	curri@cc2.ncue.edu.tw

◎招生學系、名額、聯絡方式◎ 本校總機：+886-4-7232105

【學士班】招生名額48名、【碩士班】招生名額5名、【博士班】招生名額1名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系網址
教育學院				
輔導與諮商學系 (學校輔導與諮商組)	✓			https://gc.ncue.edu.tw/
輔導與諮商學系 (社區輔導與諮商組)	✓	✓	✓	
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姻與家族 治療碩士班		✓		
特殊教育學系	✓	✓	✓	https://spe.ncue.edu.tw/
特殊教育學系復健諮商碩士 班		✓		https://girc.ncue.edu.tw/news.php
理學院				
材料與生物科技暨科教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		https://sites.google.com/gm.ncue.edu.tw/ipms/
科學教育研究所		✓	✓	https://gise.ncue.edu.tw/
數學系	✓	✓	✓	https://math.ncue.edu.tw/
統計資訊研究所		✓		https://isis.ncue.edu.tw/
物理學系(物理組)	✓			https://phys.ncue.edu.tw/
物理學系(光電組)	✓			
物理學系		✓	✓	
物理學系(全英語授課)			✓	
光電科技研究所		✓	✓	https://photonics.ncue.edu.tw/
光電科技研究所 (全英語授課)			✓	
生物學系	✓	✓		https://biology.ncue.edu.tw/
生物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		
化學系	✓	✓		https://chemweb.ncue.edu.tw/
科技學院				
電機與機械科技學系	✓	✓	✓	https://emt.ncue.edu.tw/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	✓	https://hrm.ncue.edu.tw/
車輛科技研究所		✓		https://vrweb.ncue.edu.tw/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		https://gitve.ncue.edu.tw/
人工智慧科技應用碩士學位 學程		✓		https://ai.ncue.edu.tw/
文學院				
英語學系	✓	✓	✓	https://english.ncue.edu.tw/
國文學系	✓	✓	✓	https://chinese.ncue.edu.tw/
地理學系	✓	✓	✓	https://geo.ncue.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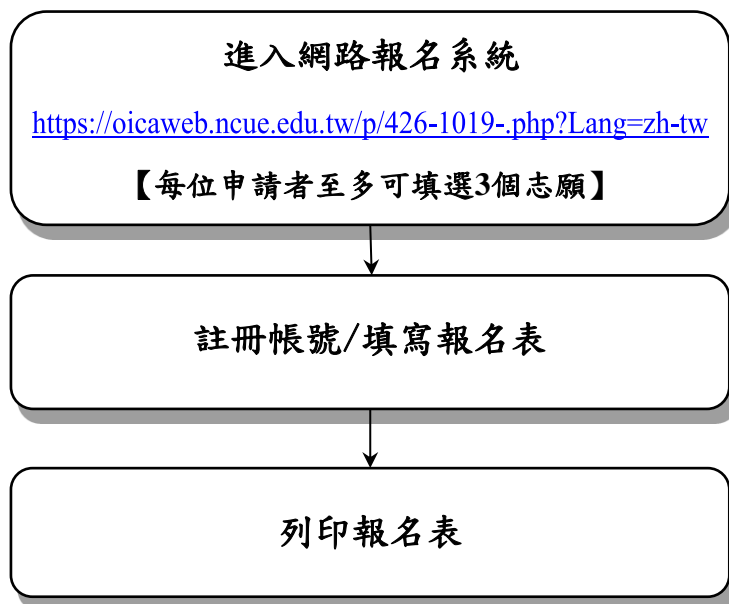
美術學系	✓	✓		https://artwww.ncue.edu.tw/
美術學系藝術教育碩士班		✓		
翻譯研究所		✓		https://ti.ncue.edu.tw/
臺灣文學研究所		✓		https://taiwun.ncue.edu.tw/
歷史學研究所		✓		https://history.ncue.edu.tw/
工學院				
工學院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		✓		https://impeweb.ncue.edu.tw/
機電工程學系	✓	✓	✓	http://www.me.ncue.edu.tw/index_cht.php
電機工程學系	✓	✓	✓	https://ee.ncue.edu.tw/
電子工程學系	✓	✓		https://eedept.ncue.edu.tw/news/index.php
資訊工程學系	✓	✓		https://www.csie.ncue.edu.tw/csie/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	✓		https://www.ba.ncue.edu.tw/
企業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碩士班		✓		
會計學系	✓	✓		https://acc.ncue.edu.tw/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	✓	✓	https://fin.ncue.edu.tw/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運動學系	✓			https://sports.ncue.edu.tw/
運動學系應用運動科學碩士班		✓		
運動健康研究所		✓		https://sh.ncue.edu.tw/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	✓		https://sites.google.com/gm.ncue.edu.tw/pace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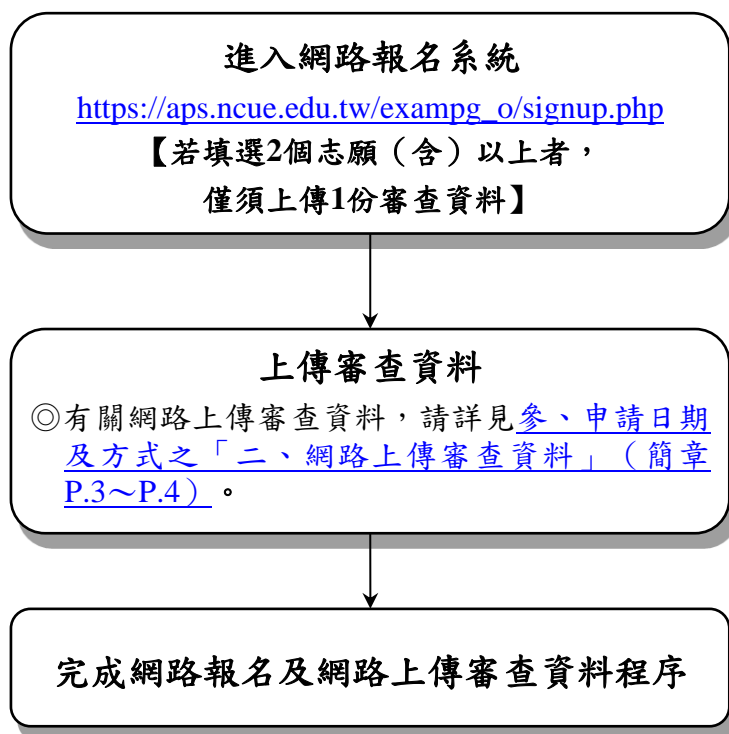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I
◎本校聯絡資訊◎	II
◎招生學系、名額、聯絡方式◎	III
◎申請流程◎	VI
壹、修業年限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3
肆、招生對象及名額	5
伍、申請費用	5
陸、錄取原則	5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	6
捌、報到及驗證	6
玖、申訴程序	6
拾、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7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9
附件一、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11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2
附件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13

◎申請流程◎

一、網路報名



二、上傳審查資料



備註：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壹、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學士修業4至6年、碩士班1至4年、博士班2至7年。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為確保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八：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僑生未滿二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校院（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新申請。

註九：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如欲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請參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註十：本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1.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上述學歷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相關規定辦理。

註一：申請學士班其學力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於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學士班應修之畢業學分數16學分，並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註四：凡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畢業證書錄取本校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提高編級。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二)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三)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四)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秋季班：第一階段自2025年10月27日上午9時起至2025年12月12日下午5時止(臺灣時間)

第二階段自2026年03月16日上午9時起至2026年06月05日下午5時止(臺灣時間)

(一)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本校國際處 (<https://oicaweb.ncue.edu.tw/>) 首頁→「申請入學」→「僑港澳生」。

(二)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VI頁。

(三)每位申請者可依序選填至多3個學系、所、班、組、學程為就讀志願。

(四)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予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勵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請將下列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期不予受理。如必繳資料上傳不完整，視同申請資格不符。

(一)個人基本資料(必繳)：包含1.入學申請表、2.身分證明文件、3.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參閱本項第3點)。

1.入學申請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入學申請表，入學申請表上方黏貼或掃描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入學申請表下方簽名。

2.身分證明文件

(1)僑生：

- ①護照影本。
- ②僑居地身分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港澳生：

- ①護照影本。
- ②港澳身分證或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正反面。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①港澳護照及外國國籍護照影本。
- ②港澳身分證或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影本。
- ③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④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正反面。

3.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1)僑生：①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一，P.11）。

(2)港澳生：

①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一，P.11）。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P.12）。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①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一，P.11）。

②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P.12）。

③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件三，P.13）。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二)學歷證明資料（必繳）：包含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

1.學歷證件：

(1)已取得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書。

(2)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繳交學生證正反面或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畢業考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中五學制考生繳交最後兩年（中四~中五）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另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繳交中學歷年成績單。

若原始文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言，須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驗證。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三)自傳（申請碩、博士班者須含讀書計畫）（必繳）：內容格式不拘，若選填多個學系、所、班、組、學程者，內容建議以適用於多個學系（組）為原則。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WORD）編輯後再轉成PDF檔。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請將前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五)欲申請美術學系者，請提供作品集（至少6件作品，檔案格式：PDF，檔案總量不超過200MB，錄像作品檔案過大者，請提供雲端下載連結）。

(六)欲申請工學院國際工程碩士學位學程、材料與生物科技暨科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者，須具備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並檢具CEFR B1(含)級以上或同等英語鑑定考試通過證明。

(七)申請就讀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一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寫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一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三、網路上傳電子檔注意事項：

- (一)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 (二)以上所列七項資料上傳，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
- (三)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若已逾規定期限，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 (四)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資料於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及修正。報名截止日後，本校不再接受任何補件或更換(改)資料。如必繳資料上傳不完整，視同申請資格不符。
- (五)所繳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肆、招生對象及名額：

申請方式		馬來西亞華校 董事聯合會總會推薦	學校推薦	自行申請
招生 名額	學士	5名	48名	
	碩士	-	5名	
	博士	-	1名	
招生對象		透過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華文獨中師資培育專案計畫申請入學者	由該校校長推薦申請入學者	自行向本校申請入學者
報名方式		自行上網報名		
審查資料 【註：參之二】		1.學歷證明資料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學歷證明資料 2.畢業學校校長推薦信 3.自傳(申請碩、博士班須含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申請博士班，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一份	1.學歷證明資料 2.自傳(申請碩、博士班須含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申請博士班，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一份

※各申請方式之招生名額不限學系，凡未招足之名額得予互相流用。

伍、申請費用：免繳。

陸、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學系甄審合格者，將錄取名單依學系甄審排序，再依志願順序分發，並將錄取名單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二、志願序分發原則：如已獲第一志願甄審合格，將取消第二志願後之分發資格，以下類推。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單：

- 一、放榜日期：秋季班第一階段 2026年01月28日 / **第二階段07月29日**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國際處(<https://oicaweb.ncue.edu.tw/>)網頁。
- 二、錄取及報到通知單寄發：秋季班第一階段 2026年01月29日 / **第二階段07月31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捌、報到及驗證：

※正備取生須E-mail「正備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以完成通訊報到作業，並於規定日期「辦理現場驗證」。

一、E-mail「正備取生就讀(遞補)意願聲明書」：

(一)正備取生請依入學通知單規定時間內以E-mail方式辦理通訊報到作業。

E-mail：ingxin0506@cc.ncue.edu.tw

(二)正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其備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三)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日期：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

(四)公告之「備取生遞補錄取名單」及「已通訊報到正取生」將依期限內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對此批學生進行分發作業。

二、「已通訊報到之錄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及報到通知單規定日期來校辦理驗證。

(一)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二)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 三、錄取考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886-4-7232105分機5116，傳真：+886-4-72111235，電子信箱：ingxin0506@cc.ncue.edu.tw本校國際處國際合作組。

玖、申訴程序：

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於放榜後7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招生及教學資源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姓名、性別、報考學系組、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拾、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僑生：

1.持外國護照者（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6)錄取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二)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二、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將於放榜後一週內主動聯繫同學，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於2026年9月辦理新僑生及港澳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二)最新訊息請查詢本校首頁→新生→大學部新生領航網→Q&A／境外學位生新生專區。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謹提供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可至教務處(<http://acadaff.ncue.edu.tw/>)→註冊組→學雜費專區查詢】，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一、學雜費：

大學部

院系		費用	學費	雜費	合計
教育學院			NT\$16,680	NT\$ 6,910	NT\$23,590
理學院			NT\$16,810	NT\$10,530	NT\$27,340
科技學院			NT\$16,810	NT\$10,760	NT\$27,570
文學院	英語學系、國文學系		NT\$16,680	NT\$ 6,910	NT\$23,590
	美術學系、地理學系		NT\$16,810	NT\$10,530	NT\$27,340
工學院			NT\$16,810	NT\$10,760	NT\$27,570
管理學院			NT\$16,680	NT\$ 7,270	NT\$23,950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NT\$16,680	NT\$ 6,910	NT\$23,590

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

院系		費用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教育學院			NT\$10,670	NT\$ 1,510
理學院			NT\$12,360	NT\$ 1,510
科技學院	工教系		NT\$10,670	NT\$ 1,510
	人管所		NT\$10,820	NT\$ 1,510
	車輛所、AI碩士學程		NT\$12,810	NT\$ 1,510
文學院	英語學系、國文學系		NT\$10,670	NT\$ 1,510
	美術學系、地理學系		NT\$12,360	NT\$ 1,510
工學院			NT\$12,810	NT\$ 1,510
管理學院			NT\$10,820	NT\$ 1,510
社會科學暨體育學院			NT\$10,670	NT\$ 1,510

二、宿舍費（學期住宿）：NT\$ 6,530 ~ NT\$ 15,000，詳細資訊請詳見本校「住宿費收費及退費標準」（網址：<https://studentweb.ncue.edu.tw/p/412-1003-4131.php?Lang=zh-tw>）

三、其他費用：

項目	費用
實習費（英語系一至三年級）	NT\$ 25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NT\$ 480
學生平安保險費	NT\$ 395

註一：學雜費退費辦法

1. 本校休學、退學及提早畢業學生，在當學年度當學期持核准之離校手續單，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標準辦理退費。
2. 本校學生離校退費標準如下：於開學日（含當日）前申請休、退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免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於開學日（不含當日）之後申請休、退學者，以學期週數（18週）為基準，每週為一單位，於開學當週申請休、退學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學雜費（含學分費）退費比例為17/18，每逾一週退費比例遞減1/18，惟逾學期2/3（即第13~18週）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含學分費）不予退還。
3. 學生如突遭特定重大災害而退學者，依學期週數（18週）為基準，每週為一單位，按週數辦理退費，不受前項逾學期2/3限制。
4.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辦理退費手續。

註二：每學年生活費約NT\$ 80,000。

註三：115學年度學生平安保險費將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為準。

註四：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學士班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考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本校另提供多項獎助學金，詳細資訊請詳見本校「僑外生獎助學金」（網址：<https://oicaweb.ncue.edu.tw/p/406-1019-3288,r141.php?Lang=zh-tw>）
- 三、「董教總華文獨中工委會獎學金」獲獎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及完成實地學習54小時，取得「教師專業課程證明書」，畢業後必須在獨中任職至少4年，否則依規定，按每年所減免學雜費總額，共繳還4年費用予本校。獲得師資培育專案獎學金的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四、為確認您的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

部移民署（含所在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五、有關本校師資培育相關規定如下：

（一）有意願成為師資生之僑生或港澳生，可於大一下學期依公告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如奉教育部核定即可取得師資生資格。有關教育資格考試或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除上述申請成為師資生方式外，本校僑生及港澳生亦可以申請登記方式修習教育學程(僅具修習資格，非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本校針對申請通過並修畢相關學分之學生，將發給相關證明書以供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申請教職。

（三）上述事項詳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相關辦法（<https://practiceweb.ncue.edu.tw/>）。

六、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七、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八、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九、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十、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6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月1日至12月31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護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 (含) 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護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

附件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5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6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日 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PDF檔上傳】